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
对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197053

招 标 人：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19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签合同时参考）.....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一、总则.....	32
二、评标程序.....	32
三、评标内容和标准.....	3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8
附件二 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的委托，就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J-19705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	1	项	19.5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要求：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 时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2. 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09室）。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4. 报名所需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2) 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如授权委托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其他所需资料：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1 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1 会议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2. 递交形式：电汇或汇款；

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以到账为准）

(1) 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 帐 号：1202021209906782015

十二、其他事项：

1、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接收人：周群峰，0571-8106182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 系 人：裘浙峰 联系电话：0571-87055731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周卉、郑珊珊

联系电话：0571-81061843 传真：0571-88473430

邮箱：22553113@qq.com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
2	招标编号	ZJ-19705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预算执行书编号：临[2018]70941 号
5	项目内容	本期项目建设围绕实现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目标，同时针对现有的预算审核系统进行升级优化。
6	质量要求	符合验收标准
7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招标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 0571-88473430，同时发送邮件至 22553113@qq.com。招标人将对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疑问以书面形式统一回复。提疑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 包括： (1) 报价文件：5 册（一正四副）； (2) 资信技术文件：5 册（一正四副）； (3) 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件格式须为 word、报价相关表格同时提供 excel，存储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递交）。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1 会议室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p> <p>开标程序具体如下：</p> <p>1、首先对各投标人的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进行拆封、开标；</p> <p>时间：2019年2月20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601会议室</p> <p>2、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宣布商务资信及技术标评审情况，再对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注：技术及商务资信标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的开标，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p>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6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
17	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19.5万元，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p> <p>(2) 履约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3)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交付足额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撤回投标且被取消其中标资格。</p>
19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
20	联合体与分包	不允许

21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p>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p> <p>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22	投诉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23	特别说明	<p>(1) 招标文件中加“★”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招标人不作答复。</p> <p>(3)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24	中标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投标总价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计取，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标项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招标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以及与服务相配套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其他技术资料 and 人员培训、协助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4.1.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1.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详见 22 条。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5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进行解

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7.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8.1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商务资信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资信部分评分细则索引表；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拒收现金）；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声明函》（格式自定）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证明文件（打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在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并接受评标备查（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查验，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经核实与原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如要求投标人提供该原件而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资料补充时，相应的证明文件将不被认可，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供该项材料。

（6）廉政承诺书。

（7）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承诺；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合同并需明确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10）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如有）。

（12）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1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6）与商务资信标评分有关的相关证明材料。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3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内容:

内容可以是资料, 图表或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理念和目标

结合本项目的调查需求特点, 提出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的定位、目标

(2)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进度安排及计划、过程监控制度及日常跟踪维保方案)等

(3) 服务人员配置

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团队情况、分组情况、实施人员安排情况, 管理人员介绍、及专业服务水平、经历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提供优质服务(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等)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应急措施

(6) 针对本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注: 以上内容,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 参照格式, 没有参考格式的,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可通过文字描述或相关图表进行响应。

9. 投标报价

9.1 标的物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9.2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括设计、开发、试运行、上线、培训以及一年免费维保期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的总价, 包括以下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9.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0. 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可采用电汇或汇款,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并**到账**。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限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1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1 投标人应提供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文件厚薄情况，自行决定装订成一册或多册。所有正式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正本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3.3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人须将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否则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被提前泄露的风险。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可封装在一起。

14.2 投标人应提供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文件厚薄情况，自行决定装订成一册或多册。所有正

式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4.3.1 写明招标人名称；

14.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商务资格及技术文件：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 报价文件：招标人通知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4.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4.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4.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5.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

18.2 开标程序：

本项目按照先拆封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2)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名单。

(3) 由招标人或采购监管机构查验投标代表的身份。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正、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移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本阶段拆封标书后直接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资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开标、唱标；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6) 由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8.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 评标

19.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3 评标程序

19.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9.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独立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9.3.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初审（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及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含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的）；
- (3)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澄清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原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了两个及以上代表，有任何一个代表不符合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或符合澄清要求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0)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2)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报价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3.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9.3.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9.5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6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0. 废标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中标人的确定

21.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1.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21.3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合同授予

22.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1.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基数为有效服务期内的总合同价，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合同金额 P（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P * 1.5\%$
100-500	$0.7 + P * 0.8\%$
500-1000	$2.45 + P * 0.45\%$
1000-5000	$4.45 + P * 0.25\%$
5000-10000	$11.95 + P * 0.1\%$
10000-100000	$16.95 + P * 0.05\%$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

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递交。

25.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5.3 履约保证金直到合同期结束无息退还。

25.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或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采用其它方式确定中标人。

25.5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建设背景

根据省财政厅领导批准同意的 2019 年省级预算编制改革总体思路，为强化大数据应用，提高编制质量，需尽快实现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为监督局业务系统之一，当前为独立运作系统，未与厅内任一系统对接。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之一，近年来，本系统对我局预算审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信息孤岛的现状，极大地降低了公文交换效率。目前，主要问题一是业务处通过线下将送审资料提交我局，二是我局出具审核意见之后又通过线下反馈业务处，因此，非常有必要将项目审核信息系统对接预算编制信息系统，从而发挥线上交互的时效优势。

二、项目建设目标及总要求

2.1 项目建设目标

监督局的主要业务之一省直单位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审核工作，每年审核的部门预算项目约 1500 个，政府采购项目约 100 个，需要与业务处文件交换近千次。文件交换的实时性，发挥线上交互的时效优势，将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加强了监督局与业务处、总预算局的沟通。

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 ✓ 预算评审管理系统增加预算项目库，方便项目收发人员通过预算项目库直接选取项目开始预算评审工作；
- ✓ 升级改造预算评审系统，增加针对预算库的搜索、选择、获取项目工作；
- ✓ 进行与预算编制系统的对接工作，开发针对预算编制系统的数据接口及结构，使其定时的从预算编制系统中获取项目数据库，同时导入到预算评审系统中。
- ✓ 针对预算评审系统进行预算评审流程的改造，使其能够从获取的预算项目库中获取项目并且能够显示完整的项目基本信息。
- ✓ 通过预算评审系统审核完毕后，审核的结果及审核的资料文件将完全反映到预算编制的系统中，达到双方协同一体化工作。
- ✓ 新年增现有系统的评审功能，增加财务决算的流程审批功能，同时在项目搜索、查询

上进行优化更改。

- ✓ 提供系统实施，解除信息孤岛的现状上线试运行支持及售后服务。

2.2 建设总要求

为了提升工作效率，发挥线上系统交互的时效优势，同时加强监督局与业务处、总预算局的沟通，提出建设预算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系统对接平台的开发目标，为双方协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效的支撑，主要基于以下建设要求：

- 1) 对接的标准是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重要基础；
- 2) 加强预算审核系统的工作效率，强化大数据应用，提高编制质量。

三、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系统架构要求符合数字财政五大平台规划的要求，基于统一平台，从开发、安全、管理与运维、整合四个层面避免分散的开发模式带来的技术风险、高投资成本和项目工期需要等一系列问题,统一的开发平台和标准能够保证系统的有序、可控。

- (1) 应用部署：集中部署在省厅环境，面向省预算审核中心用户
- (2) 网络环境：使用省财政厅内网网络，省预算审核中心用户均可访问
- (3) 数据库中间件：要求支持 Oracle 10、11g
- (4) 主机存储及操作系统：系统运行在 linux 操作系统之上、应提供完善的备份方案，备份内容应包括应用及数据；
- (5) 安全性：应符合省财政厅内网安全要求
- (6) 浏览器：要求兼容主流浏览器 IE8~IE11，Chrome
- (7) 开发框架：要求符合数字财政五大平台规划，并适应将来业务生长需要和个性化定制能力
- (8) 预留应用接口：按照业务发展需要，系统应预留与金财一体化系统、数字财政数据仓库等接口

四、业务需求

本期项目建设围绕实现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目标，同时针对现有的预算审核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具体包括：

4.1 财务决算审核流程

4.1.1 业务描述

通过建立全新的决算审核流程，组织实施省级部门财政性基建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对照项目概算对其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分析汇算并进行审核，在竣工决算中也可以协助建设单位合理划分各类费用明细，并实现最大限度的管理增值。

4.1.2 业务流程

审核流程：

预算定时获取预算项目-项目基本信息

收发人员建立审核项目-送审资料

主任分派人员-分派负责人

负责人审核-

中介抽签选取-

确认中介审核费用-

确认中介审核结果-

出具复核结果-

分管主任复核-

主任复核-

签发

4.2 预算编制系统与审核系统对接

4.2.1 业务描述

通过与预算编制系统的对接，获取预算项目的审核基本信息，定时的从获取并同时导入到预算审核系统中去。

4.2.2 业务流程

流程为：

定时读取中间数据——
中间数据状态更新——
导入到审核系统中——
返回审核结果到中间数据库——
返回审核资料附件到中间数据库——
中间数据状态更新——。

五、功能要求

5.1 财务决算审核模块

5.1.1 增加财务决算模块

新增财务决算模块、财务决算库。

系统实现如下功能：

- 增加财务决算菜单模块
- 财务决算项目库
- 项目统计搜索、查询
- 财务决算流程审核功能
- 财务决算资料库

5.1.2 财务决算审核流程

通过选取预算项目选取项目并建立 财务决算 审核流程。

系统实现如下功能：

- 选择项目库，建立财务决算流程
- 发布财务决算流程模块
- 流程记录查看
- 附件下载

5.1.3 中介选取、费用计算

建立委托事项，抽取中介公司委托审核并计算委托费用。

系统实现如下功能：

- 中介选取抽签
- 中介费用计算
- 中介抽签报表统计、查询
- 附件下载

5.2 审核系统与预算编制系统对接

5.2.1 系统定时获取项目信息

审核系统定时从中介数据获取预算编制项目信息，同时导入到审核系统中。

系统实现如下功能：

- 建立定时获取功能
- 根据数据状态获取数据并导入到审核系统
- 数据状态更新
- 项目基本信息同步功能

5.2.2 预算项目库

根据导入的项目信息建立预算审核项目库。

系统实现如下功能：

- 建立预算项目库
- 统计、查询、搜索功能
- 预算项目附件资料
- 预算项目基本信息查看
- 审核系统选取预算项目

5.2.3 同步结果到预算编制系统

将审核系统审核的最终结果返回到预算编制系统中，同时审核结果的最终资料也同步到预算编制系统中去。

系统实现如下功能：

- 定时同步审核结果到预算编制系统

- 预算审核项目库同步审核基本信息
- 同步审核资料到预算编制系统
- 数据状态更新

5.2.4 统计报表功能

审核系统与预算编制系统对接统计报表功能

系统实现如下功能：

- 预算审核系统项目统计查询功能
- 对接系统相关信息导出报表功能

5.3 预算审核系统升级优化

5.3.1 系统升级

针对系统的现状以及现有业务的需求变更，将对现有系统的部分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以方便用户更好的使用系统。

系统主要升级的部分：

- 1) 升级系统的核心框架部门以便应对现有系统的大数据流通
- 2) 升级部分现有功能，以便应对现有流程的业务需求变化
- 3) 增加中介管理功能模块部分
- 4) 增加业务委托抽取、费用功能部分
- 5) 部分报表的更新

5.4 对接系统的数据管理

为方便审核系统与预算编制系统实现对接，需要提供统一的中间数据管理。

5.4.1 中间项目数据管理

- 1) 提供中间数据库基础设计
- 2) 提供获取中间数据库的数据视图设计
- 3) 支持关于双方针对项目的同步状态而提供的的数据定义

5.4.2 中间数据库的数据视图管理

- 1) 提供统一的数据中间库定义，以 Oracle 视图方式定义

5.4.3 数据访问服务管理

- 1) 提供数据查询、保存、更新、删除等接口访问服务

六、非功能要求

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 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以下文档与程序:

- 《业务需求说明书》
- 《软件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结构说明书》
- 《软件安装包》
- 《系统部署报告》
- 《安装实施手册》
- 《管理员手册》
- 《用户手册》

七、上线支持

投标人需提供上线支持服务: 要求包含上线使用现场服务; 系统升级测试、试运行工作支持; 针对试运行期间的内容、用户注册、使用提供系统配置和调整服务; 试运行支持, 提供 1 人周的现场服务。

八、工期要求

该信息平台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九、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5×8 小时售后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单独章节承

诺。

十、报价要求和付款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计算各项成本、税收，加上合理利润后形成项目建设总费用进行投标报价，包括设计、开发、试运行、上线、培训以及一年免费维保期等在内的所有费用。该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固定总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签合同同时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维护、备件支持、季度巡检、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维护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实施地点：浙江省财政厅。

3. 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担。

5.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6.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9.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10. 乙方对在项目维护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10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1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应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培训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15.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经鉴证方鉴证后生效。

18.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鉴证方执一份。

19.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0571）

传真：（057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最终决定中标人，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标内容得分的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 2 位。

二. 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商务资信、业绩评审；
6.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7. 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8.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9.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格式附件规定的内容，如缺少其中一项，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将导致废标。

3. 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4.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招标人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

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 澄清有关问题。

技术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安排每家单位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维保实施方案介绍，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详尽之处进行澄清。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投标人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 20 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 30 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注：本项目先评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报价评定。

7.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8.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10.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15；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以上三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及资信分 85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技术商务分 85 分	企业管理体系	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优 4~7 分，良 2~4 分，一般 1~2 分	7 分
	总体技术方案	根据对业务需求理解和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方案是否结构清晰、针对性强，方案完整，深刻理解业务需求，熟悉系统情况，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进行评价，较好的得 5~9 分，一般的得 2~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9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	(1) 实施方案、服务响应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是否对本次项目系统熟悉，贴合本项目服务目标的有效性。1~7 分	30 分

服务方案	<p>(2) 开发、对接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方案的可行性、完善性、系统优化升级、集成手段的有效性等情况，1~7分</p> <p>(3) 系统功能的实现程度，全面性 1~5分</p> <p>(4) 系统对接及优化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等评分。1~5分</p> <p>(4) 对于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措施，是否有效、及时 1~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软件开发量的计算	软件开发量的计算是否合理，酌情打分	5分
工作经验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分
项目配备人员	根据响应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技术成员配备是否合理，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技术水平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充足进行比较评分（12分），优得 9~12分，良得 6~8分，一般得 3~6分。（项目组人员应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学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依据各投标文件所附承诺书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排序，以最优的为满分 6 分，每降一个名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如对投标企业评价相同，扣分可一样。	6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提供服务的时效性	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承诺，运维承诺，以及提供服务的时效性承诺，及其时效性承诺的合理性评估，包括：服务机构设置是否完善、便捷、响应能力强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机构注册证明等），酌情打分。	7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	投标文件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分	2分

<p>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p>	<p>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服务过程在使用的设备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采购清单，并显著标识，否则不得分。</p>	<p>1 分</p>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评审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随身携带备查。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或不具备。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照本评分标准对资信、技术部分进行评定。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各自打分并签名，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但并不影响本项目的评标。所有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资信、技术部分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点。）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

_____ (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服务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本项目的总报价为: ¥ _____ (大写: _____ 元), 报价服务期: _____ 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及相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认开标报价函-承诺费用是我方报价文件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规定提交总价 _____ %, 作为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不予退还。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或其它任何报价约束。

9.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投标报价”应与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价相同。

注 2：投标人须将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相应招标文件。
2. 此表报价应与附件 1 “投标函” 相应标段的报价，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的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资信部分评分细则索引表；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拒收现金）；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6.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7.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8.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9.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10.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声明函》（格式自定）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证明文件（打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在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并接受评标备查（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查验，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经核实与原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如要求投标人提供该原件而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资料补充时，相应的证明文件将不被认可，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供该项材料。

(8) 廉政承诺书。

(9)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承诺；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合同并需明确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10) 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如有）。

(12) 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1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6) 与商务资信标评分有关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凭证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项目编号	
缴纳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____人，其中：持有管理经理上岗证人员____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注：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开展经营活动，并通报省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9年__月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将合同条款中偏离部分填入上表，若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8)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16年1月1日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建设服务期 年 月至 年 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合同并需明确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其他**一、资格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全称	
申请方式	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p>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填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本次投标为本公司自主投标，无挂靠行为。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将保证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亲笔签名。

二、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格要求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申请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申请人填写）	证明材料 （复印件，原件备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p> <p>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p>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良好的商业信誉：</p> <p>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查询记录为准）</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p>

			<p>选一)：</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p> <p>(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p>
		<p>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p> <p>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p>
		<p>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出具《声明函》(格式自定)</p>
--	--	--	----------------------

注: 1、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如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之采购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

在投标截止前，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三、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书

承诺内容	是否承诺
<p>保密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的用户秘密事项保密，严格遵守业主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国家和贵单位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p>	
<p>不分包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特殊原因，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事先确得项目业主的书面同意，并经用户核准，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p>	
<p>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所有新员工经过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p>	
<p>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相应服务任务。</p>	

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服务理念和目标

结合本项目的调查需求特点，提出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的定位、目标

(2) 项目审核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对接项目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进度安排及计划、过程监控制度及日常跟踪维保方案）等

(3) 服务人员配置

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团队情况、分组情况、实施人员安排情况，管理人员介绍、及专业服务水平、经历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提供优质服务（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等）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应急措施

(6) 针对本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其中以上技术文件中除所需的文字描述或图表响应外，还应提供以下附相关清单以示说明：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项目经理 年限				
主要经历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提任何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社保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等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